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洪明麗

相 對 人 楊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3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之。而抗告既逾抗告期間，縱原法院未予以駁回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138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業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抗告人之住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」，由其受僱人德惠大樓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司票字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己屬合法送達。系爭本票裁定既已於113年11月19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期間即自系爭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至113年11月29日已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3日始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抗字卷第11頁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章戳），

01 顯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7 法官 楊承翰

08 法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戴 寧